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云栖谷,系百利锂电控股子公司。

● 本次百利锂电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百利锂电为云栖谷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百利锂电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拟为下属控股公司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栖谷")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百利锂电近期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云栖谷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百利锂电为云栖谷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申请。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UQ44M4G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孙卫明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86号15幢

经营范围:

智能系统和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制造、组装、销售:自动化及智能设备、新型热工设备、机械电子电气及物料仓储设备、工业炉设备、智能输送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并从事以上产品的配套服务和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自动化控制软件、电子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陶瓷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云栖谷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孙卫明	60%
百利锂电	40%

关联关系:云栖谷系百利锂电控股子公司,百利锂电持有云栖谷40%股权,并根据章程约定享有云栖谷51%表决权。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云栖谷总资产27,135.67万元,总负债为24,837.2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4,612.37万元,净资产2,298.42万元;营业收入12,769.92万元,净利润1,007.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利锂电本次与被担保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	保证范围	保证方式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000万元	债务履行期届满起两年	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等	连带责任保证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0万元	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主合同下债权本金及利息等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百利锂电本次为云栖谷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是为满足其日常营运、生产备货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经营稳健、发展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此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担保对象云栖谷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主要原因如下:

1、被担保对象云栖谷被百利锂电收购后,其经营管理受百利锂电实际控制。授信银行认为融资对象的风险主要取决于控股股东,要求被担保人控股股东即百利锂电全额担保,不接受云栖谷另一自然人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2、云栖谷其他股东孙卫明已将其持有的云栖谷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300万元)质押给了百利锂电作为对本次授信的反担保,故本次百利锂电对云栖谷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百利锂电本次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控股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帮助其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云栖谷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云栖谷生产经营正常,其经营管理受百利锂电实际控制,且另一自然人股东同意将其所持云栖谷10%的股权质押给百利锂电提供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1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鉴于公司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已完工交付,为聚焦主营业务生产,公司拟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并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凭国家颁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国内外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在工程设计许可范围内开展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与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项目的机电设备、自动化仪表、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文印、打字、晒图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凭国家颁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国内外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在工程设计许可范围内开展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与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项目的机电设备、自动化仪表、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文印、打字、晒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凭国家颁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国内外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在工程设计许可范围内开展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与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项目的机电设备、自动化仪表、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文印、打字、晒图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凭国家颁发的《资质证书》从事国内外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服务;在工程设计许可范围内开展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与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项目的机电设备、自动化仪表、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本公司业务范围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文印、打字、晒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8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8日

至2023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9	百利科技	2023/4/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邮登记(以2023年5月6日下午17:00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6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8号公司七楼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李良友

电话:0730-8501033

E-mail: zqb@blest.com.cn

邮编:414007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百韩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全资下属控股公司常州百韩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韩科")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百韩科在民生银行办理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百韩科其他股东常州新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同时为百韩科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单独为百韩科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常州百韩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腾龙路2号

法定代表人:虞兰剑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电子、化工领域自动化智能装备及其产品和备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工业设备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51%
常州新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

与公司关系说明:百韩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百韩科总资产3.65亿元,总负债为3.26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3.26亿元,净资产0.39亿元;营业收入1.58亿元,净利润0.1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1、主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与常州百韩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2、主债务人:常州百韩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等费用。

5、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百韩科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百韩科经营稳健、发展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此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百韩科其他股东常州新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同时为百韩科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全额担保。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1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已按规定的时间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海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小井甲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0,408,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487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周新兵、陈铁核,财务总监杜慧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董淑宝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687,300	99.8433	581,000	0.1261	140,400	0.0306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687,300	99.8433	581,000	0.1261	140,400	0.0306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687,300	99.8433	581,000	0.1261	140,400	0.0306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652,300	99.8357	616,000	0.1337	140,400	0.0306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457,200	99.7933	869,700	0.1888	81,800	0.0179

6、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687,300	99.8433	581,000	0.1261	140,400	0.0306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687,300	99.8433	581,000	0.1261	140,400	0.0306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698,700	99.8457	583,100	0.1266	126,900	0.0277

9、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7,633,612	99.3972	2,648,188	0.5751	126,900	0.0277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698,200	99.8456	583,100	0.1266	127,400	0.0278

11、议案名称:《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987,029	99.8127	628,200	0.1624	95,800	0.0249

12、议案名称:《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987,029	99.8127	628,200	0.1624	95,800	0.024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90,410,59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95,605,2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2,985,199	98.7130	869,700	1.1762	81,800	0.110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2,985,199	98.7130	869,700	1.1762	81,800	0.110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5,348,934	99.5152	869,700	0.4430	81,800	0.0418
6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95,579,034	99.6325	581,000	0.2959	140,400	0.0716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5,579,034	99.6325	581,000	0.2959	140,400	0.0716
9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93,525,346	98.5863	2,648,188	1.3490	126,900	0.0647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95,589,934	99.6380	583,100	0.2970	127,400	0.0650
11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95,576,434	99.6311	628,200	0.3200	95,800	0.0489
12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195,576,434	99.6311	628,200	0.3200	95,800	0.048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5、议案9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涛、耿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赤峰黄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9 证券简称:品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近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发来的《关于变更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聘任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张坚先生、苏鸿辉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天职国际内部团队调整,天职国际对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坚先生进行变更,现委派王璟先生、邵瑒先生接替张坚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璟先生、苏鸿辉先生、邵瑒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王璟先生,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璟先生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从业经历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邵瑒先生,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邵瑒先生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从业经历丰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情况

王璟先生、邵瑒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王璟先生、邵瑒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1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明确及完善公司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之规定,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与机制,进一步细化《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下称"规划")。

第一章 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第一条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股东的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

第二章 规划的制定原则

第二条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第三条公司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四条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兼顾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科学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章 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修订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六条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法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章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七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八条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同意、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第九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重大现金支出指: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资金的支出。

第十条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一条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十二条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五章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五条公司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董事会也可以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六章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监督机制

第十七条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一)公司将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

(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四)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则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原实行的《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1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参照2022年度标准协商后确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9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申请)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建新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建维	2016年	2013年	2016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利刚	1999年	2007年	2004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汪建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1年、2022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姓名:沈利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2021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张建新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建新	2020年1月7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上海证监局	被出具警示函
2	张建新	2020年6月16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被通报批评

郭宪明、汪建维、张鹏飞、沈利刚在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	2023	增减%
财务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0.00	注1	注1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00	注1	注1

注1: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范围与审计工作量参照2022度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对此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得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独立董事对于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十二年为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准和专业素养。从公司审计工作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参照2022年度标准确定。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